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唐會要

(十一)

王溥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總 編 纂

王 雲 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 會 要

(一十)

王 溥 撰

唐會要卷六十三

史館上

史館移置

武德初因隋舊制。隸祕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此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

開元十五年三月一日。宰臣李林甫監史館。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者宜其附近。史官諫議大夫尹愔。遂奏移於中書省北。其地本尙藥局內藥院。

諸司應送史館事例

祥瑞。禮部每季具錄送。

天文祥異。

太史每季并所占候祥驗同報。

蕃國朝貢。

每使至。鴻臚勘問土地風俗衣服貢獻道里遠近并其主名字報。

蕃夷入寇及來降。

表狀中書錄狀報。露布兵部錄。

戰軍還日。軍將具錄陷破城堡。傷殺吏人掠擄畜產并報。

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

太常寺具所由及樂詞報。

州縣廢置及孝義旌表。

戶部有即報。

法令變改。斷獄。

新議。

刑部有即報。

有年及飢并水旱蟲霜風雹及地震流水泛溢。

戶部及州縣每有即勘其年月日及賑貸存恤同報。

諸色封建。

司府勘報。襲封者不在報限。

京諸司長官及刺史都督護行軍大總管副總管除授。

並錄制詞。文官吏部送。武官兵部送。

刺史縣令善政異跡。

有灼然者。本州錄附考使送。

碩學異能。高人逸士。義夫節婦。

州縣有此色。不限官品。勸知的實。每年錄附考使送。

京諸司長官薨卒。

本司責由歷狀跡送。

刺史都督都護及行軍副

大總管已下薨。

本州本軍責由歷狀附使使送。

公主百官定諡。

考績錄行狀。諡議同送。

諸王來朝。

宗正寺勘報。

已上事。並依本條所由。有卽勘報

史館。修入國史。如史官訪知事由。堪入史者。雖不與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處。卽依狀勘。並限一月內報。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史館奏前件事條。雖標格式。因循不舉。日月已深。伏請申明舊制。各下本司從之。

大歷十四年正月已後。至今年十月已前。所有事跡。各限勅到一月日報。從此已後。外州縣及諸軍諸使。每年一度。附考使送納。在京卽每季申。便爲恆例。勅旨依。

修前代史

武德四年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於周隋。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尙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跡湮沒。無可紀錄。至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司典序言。史官紀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自有魏至乎陳隋。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刪定禮儀。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泯焉將墜。

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祕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府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綿歷數載竟不就而罷

修撰之源
自德棻始

至貞觀

三年於中書置祕書內省以修五代史

貞觀十年正月二十日尙書左僕射房元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上之進階頒賜有差二十年閏三月四日詔令修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量事追取於是司空房元齡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著作郎劉子翼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令李淳風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主客員外郎崔行功刑部員外郎辛邱馭著作郎劉允之光祿寺主簿楊仁卿御史臺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恭並分功撰錄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儀郎敬播主客員外郎李安期屯田員外郎李懷儼詳其條例量加考正以臧榮緒晉書爲本摭摭諸家及晉代文集爲十紀十志七十列傳三十載紀其太宗所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稱制旨焉房元齡已下稱史臣凡起例皆播獨創焉以其書賜皇太

子及新羅使者各一部。

顯慶元年五月四日，史官修梁陳齊周隋五代史三十卷。太尉無忌進之。四年二月，太子司更大夫呂才著隋紀二十卷。其年，符璽郎李延壽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爲南北史。上自製序。

景龍三年十二月，太常少卿元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未有編年之文，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爲學者所稱。初，魏明帝時，西柳谷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魏史，以爲晉元帝是牛氏之子，因姓司馬氏，以應石文。行沖難尋事跡，以後魏道武帝名健，繼晉受命，又考校讖符，特著論以明之。

光化三年，直史館柳璨以劉子元所撰史通議，駁經史過當。紀子元之失，別纂成十卷，號柳氏釋史。又號史通析微。

修國史

貞觀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司空房元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郎敬播等上所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太宗遣諫議大夫褚遂良讀之，前始讀太宗初生祥瑞，遂感動流涕曰：「朕於今日富有四海，追思膝下，不可復得，因悲不自止。」命收卷，仍遣編之祕閣，并賜皇太子及諸王各一部。京官三品以上欲寫者亦聽。永徽元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史官太尉無忌等修貞觀實錄畢，上之。起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勒成二十卷。

顯慶元年七月三日。史官太尉無忌、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崔敦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中書侍郎李義府、崇賢學士劉允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李延壽、祕書郎張文恭等修國史成。起義寧盡貞觀末。凡八十一卷。藏其書於內府。至四年二月五日。中書令許敬宗、中書侍郎許圜師、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楊仁卿、著作郎顧允、受詔撰貞觀二十三年已後至顯慶三年實錄。成二十卷。添成一百卷。

是日封敬宗子選爲新城縣男。德棻子進封彭

陽縣公。圜師封平恩縣公。淳風封昌樂縣男。仁卿封餘杭縣男。允子並加諫議大夫。賞修實錄之功。

上以敬宗所紀多非實錄。謂劉仁軌等曰。先朝身擐甲冑。親履兵

鋒。戎衣霑馬汗。鞮絳生蟻蝨。削平區宇。康濟生靈。數年之間。四海寧晏。方始歸功上帝。臨馭下人。昨觀國史所書。多不周悉。卿等必須窮微索隱。原始要終。盛業鴻勳。咸使詳備。至如先朝作威鳳賦。意屬阿舅及士廉。敬宗乃移向尉遲敬德傳內。又嘗幸溫湯教習。長圍四合。萬隊俱前。忽然雲霧晝昏。部伍錯亂。先聖既觀斯事。恐其枉法者多。遂潛隱不出。待其整理。然後臨觀。顧謂朕曰。振旅訓兵。國之大典。此之錯失。於法不輕。我若見之。必須行法。一虧軍政。得罪人多。我今不出。良爲於此。今及移向魏徵傳內。稱是徵之諫語。此皆乖於實錄。何以垂之後昆。朕嘗從幸未央宮。辟仗已過。忽於軍中見一人。身帶橫刀。其人云。聞辟仗至。怕不敢出。仗家搜索不覺。遂伏不敢動。先聖斂轡卽還。顧謂朕曰。此事若發。數人合死。汝可於後堂伺看。早放出之。史家唯此一事差似。不失其真。郝處俊奏曰。先聖仁恩。觸類皆是。臣弟處傑往年宿衛之

日被差腰輦供奉。見有三衛誤拂御衣。此人怕懼。五情無主。先聖謂之曰。此間無御衣。我不謂汝作罪過。不須怕懼。上謂處俊曰。此亦須入史。至三月。詔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吏部侍郎同三品李敬元。中書侍郎郝處俊。黃門侍郎高智周等。並修史。仁軌等於是引左史李仁實。專掌其事。將加刊改。會仁實卒。官又止。長安三年正月一日。勅宜令特進梁王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彥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吳兢等。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誡。神龍二年五月九日。左散騎常侍武三思。中書令魏元忠。禮部尚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祕書少監柳沖。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錄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上之。賜物各有差。

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劉子元。吳兢。撰睿宗實錄二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中宗實錄二十卷。成。以聞。又引古義。白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元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祖實錄二十卷。太宗實錄二十卷。成。制封元齡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封敬宗一子爲高陽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司議郎。賜物五百段。並降璽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錄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彥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階。物段准處分。仍並降璽書褒美。今史官劉子

元吳兢等撰睿宗實錄。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錄。並成進訖。准撰太宗實錄例。監修官已下加爵及賜。今子元援引古今。欲臣聞奏。臣謹尋故實。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爲準。子元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敘事紀言。所錄雖重。承恩賜命。固不在多。子元等請各賜物五百段。許之。

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修史官太常少卿于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在興慶宮史館。並被逆賊焚燒。且國史實錄。聖朝大典。修撰多時。今並無本。望委御史臺。惟勘史館所由。並令府縣搜訪。有人收得國史實錄。能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官書。并捨其罪。得一部超授官。一卷賞絹十疋。數月。惟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賊陷入東京。至是。以其家先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官。大歷三年。起居舍人兼修史令狐恒。修元宗實錄一百卷。恒著述雖精。屬喪亂之後。起居注亡失。纂開元天寶間事。唯得諸家文集編。其詔冊名臣傳記。十無三四。後人以漏略譏之。

建中元年七月。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以吳兢所撰國史。則天事爲本紀。奏議駁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端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爲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故善惡之道。在乎勸誠。勸誠之柄。在乎褒貶。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升降幾微。髣髴一字二字。必有微旨存焉。況鴻名大統。其可以貸乎。伏以則天皇后。初以聰明睿哲。內輔時

政厥功茂矣。及宏道之際，孝和以長君嗣位，而太后以專制臨朝。俄又廢帝，或幽或徙，既而握圖稱籙，移運革名，牝司驚啄之蹤，難乎備述。其後五王建策，皇運復興，議名之際，得無降損，必將義以親隱，禮從國諱，苟不及損，當如其常。安可橫絕彝典，超居帝籍？昔仲尼有言：「必也正名。」夏殷二代爲帝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吳楚越之君爲王者，百有餘年，而春秋書之爲子。蓋高下自乎彼，而是非稽乎我。過者抑之，不及者援之，不以弱減，不爲僭奪，握中持平，不振不傾，使其求不可得，而蓋不可掩。斯古君子所以慎其名也。夫則天體自坤順，位居乾極，以柔乘剛，天紀倒張，進以強有，退非德讓。今史臣追書，當稱之爲太后，不宜曰上。孝和雖迫母后之命，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也。史臣追書，宜稱曰皇帝，不宜曰廬陵王。睿宗在景龍已前，天命未集，徒稟后制，假臨大寶，于倫非次，于義無名。史臣追書，宜曰相王，未宜曰帝。若以得失既往，遂而不舉，則是非褒貶，安所辨正？載筆執簡，謂之何哉？則天廢國家歷數，用周正朔，廢國家太廟，立周七廟，鼎命革矣。徽號易矣。旂裳服色已殊矣。今安得以周氏年歷，而列爲唐書帝紀？徵諸禮經，是謂亂名。且孝和繼天踐阼，在太后之前，而敍年製紀，居太后之下，方之躋僖，是謂不智。詳今考古，並未爲可。或曰：班馬良史也，編述漢事，立高后以續帝載，豈有非之者乎？答曰：昔高后稱制，因其曠嗣，獨有分王諸呂，負於漢約，無遷鼎革命之甚。況其時孝惠已沒，孝文在下，後宮之子，非劉氏種，不紀呂后，將紀誰焉？雖云其然，議者猶謂不可。況遷鼎革命者乎？或曰：若天后不紀，帝緒缺矣，則二十二年行事，何所繫？

乎。答曰：孝和以始年登大位，以暮年復舊業，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足以表年，何所拘忌，裂爲二紀？昔魯昭之出也，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且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今請併天后紀，合孝和紀，每於歲首，必書孝和所在，以統之。書曰：某年正月日，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云云，則紀稱孝和，而事迹太后，俾名不失正，而禮不違常，名禮兩得，人無間矣。其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錄入皇后列傳，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

貞元元年九月，監修國史宰臣韋執誼奏：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冊，施于千載，傳述不輕。竊見自頃已來，史臣所有修撰，皆于私家紀錄，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慮遺文。從前已來，有此乖闕。自今已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歷，凡至月終，卽於館中都會詳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其封鑲，除已成實錄撰進宣下者，其餘見修日歷，並不得私家置本，仍請永爲常式，從之。

元和二年七月，太僕寺丞令狐丕進亡父故史官峴所撰代宗實錄四十卷，詔付史館。五年十月，宰臣裴垍與史官蔣乂等撰德宗實錄五十卷，獻之。

長慶二年十月，勅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路隨、中書舍人韋處厚兼充史館修撰，修憲宗實錄，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錄。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

會昌元年四月勅。憲宗實錄。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并與新撰本同進來者。至三年十月。宰臣兼監修國史李紳。與修史官鄭亞等。修畢進上。賜銀器錦綵有差。至大中二年十一月。又降勅曰。憲宗實錄。宜施行舊本。其新本委天下諸州府察訪。如有寫得者。並送館。不得隱藏。大中五年七月。宰臣崔龜從等。撰續唐歷三十卷。

八年三月。宰臣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錄四十二卷。上之。史館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溥。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大順二年二月。勅吏部侍郎柳玘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錄。始丞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三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玘。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鄭光庭等五人修之。踰年。竟不能編錄一字。惟庭裕採宣宗朝耳目聞觀。撰成三卷。目曰東觀奏紀。納於史館。又龍紀中有處士沙仲穆。纂野史十卷。起自太和。終於龍紀。目曰太和野史。

在外修史

開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詔。右羽林將軍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燕國公張說。多識前志。學于舊史。文成微婉。詞潤金石。可以昭振風雅。光揚軌訓。可兼修國史。仍齋史本就并州隨軍修撰。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太子左庶子吳兢上奏曰。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

武三思、張易之、張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溫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憲章，苟飾虛詞，殊非直筆。臣愚以爲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遂潛心積思，別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雖綿歷二十餘年，尙刊削未就。但微臣私門凶釁，頃歲以丁憂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竊惟帝載王言，所書至重，倘有廢絕，實深憂懼。於是彌綸舊紀，重加刪緝。雖文則不工，而事皆從實，斷自隋大業十三年迄于開元十四年春三月，卽皇家一代之典，盡在於斯矣。旣將撰成此書于私家，不敢不奏。又卷軸稍廣，繕寫甚難，特望給臣楷書手三數人，并紙墨等，至絕筆之日，當送上史館。於是勅兢就集賢院修成其書。俄又令就史館及兢遷荊州司馬，其書未能就。兢所修草本，兢亦自將，上令中使往荊州取得五十餘卷，其紀事疎略，不堪行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左丞相張說在家修史。中書侍郎李元紘奏曰：「國史者，記人君善惡，國政損益，一字褒貶，千載稱之。今張說在家修史，吳兢又在集賢院撰錄，令國之大典散在數所，且太宗別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祕其事。望勒說等就史館參詳撰錄，則典冊舊草不墜矣。」從之。

長慶三年六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杜元穎奏：「臣去年奉詔，命各據見在史官分修憲宗實錄。今緣沈傳師改官，若更求人，選擇非易。沈傳師當分雖搜羅未周，條目紀綱已粗有緒。竊以班固居鄉里而繼成漢書，陳壽處私家而專精國志。元宗國史，張說在本鎮兼修。代宗編年，令狐峴自外郡奏上。遠考前

代近參本朝皆可明徵實有成例其沈傳師一分伏望勒就湖南修畢先送史館與諸史官參詳然後聞奏庶使官業責成有始終之効傳聞摭實無同異之差制可

修史官

咸亨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修撰國史義存典實自今已後宜令所司於史官內簡擇堪修人錄名進內自餘居史職不得輒聞見所修史及行用國史等事

長安二年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

三年七月朱敬則請擇史官上表曰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元風資其筆削三王盛業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六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公遠霸西戎楚莊王利盡南海禮樂文物闐爾無聞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若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霸遠圖必墜于地可不惜哉卽如齊周小國之主尙能留意于史冊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彥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于卿手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卽位又嘗勅收曰好直筆勿畏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虬之說特命書法不

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止生于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勸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鄭惟忠嘗問劉子元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籬，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貨殖矣。如有才而無學，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榱桷斧斤，終不能成其宮室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矣。時人以爲知言。

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八日，以道士尹愔爲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兼知史館事。特賜朝散階，愔上表懇讓，優詔許衣道士服視事，愔乃受職。

貞元九年十二月，以前河南府王屋縣尉蔣武爲右拾遺，史館修撰。上重難其職，制未可下，前召於見延英殿。至是，方命官。十二年正月，以工部郎中史館修撰如故。

其年二月，又薦自左諫議大夫遷祕書少監，修撰如故。時裴延齡貴，欲異同宰相，乃言於上曰：諫議大夫論朝廷得失之官，史臣修撰紀朝廷得失之事，其領史職者，不宜爲諫官，故有斯命。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集賢院大學士裴埴奏：史館請登朝官入館者，並爲修撰，非登朝並爲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並請不置，仍永爲常式，從之。

太和六年二月，以諫議大夫王彥威、戶部郎中楊漢公、祠部員外郎蘇滌、右補闕裴休並充史館修撰。故事，修撰不過三員，或止兩員。今四人並命，論者非之。

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張榮，今修撰職名稍卑，不稱內廷密重，宜充兼修國史。

史館雜錄上

貞觀九年十月，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曰：「今月十六日，陛下出聖旨，發德音，以起居記錄書帝王臧否，前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見。今欲親自觀覽，用知得失。臣以爲聖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有未喻。大唐雖七百之祚，天命無改。至於曾元之後，或非上智。但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時史直辭極陳善惡，必不省躬罪已，唯當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賤，有一於此，何地逃刑？既不能效朱雲廷折，董狐無隱，排霜觸電，無顧死亡，唯應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聞乎？所以前代不觀，蓋爲此也。」

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記錄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